

浏阳大瑶永泰纸业有限公司“8·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浏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概况	7
(一) 事故发生时间	7
(二) 事故发生单位	7
(三) 事故发生地点	7
(四) 事故类别	7
(五) 伤亡情况	7
(六) 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救援和报告情况	8
三、事故基本情况	9
(一) 事故企业概况	9
(二) 事故工房生产工艺情况	9
(三)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0
(四)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0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2
(六) 相关医院医学检查、诊断报告及救治情况	14
(七) 公安部门法医鉴定结果及相关证明	14

四、专家组调查情况	15
五、属地乡镇监管履职情况	16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17
（一）事故直接原因	17
（二）事故间接原因	17
（三）事故性质	17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8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8
（三）其他处理建议	19
八、防范措施	20
（一）落实落细主体责任	20
（二）从严从实开展整治	20
（三）严防严控安全风险	20
（四）严格落实信息报送	20

浏阳大瑶永泰纸业有限公司“8·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0日8时50分，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亡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8.5万元。

事故发生后，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当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但向浏阳市人社局申报工伤认定。2022年12月，省安委办会同省人社厅在进行工伤事故核查时，发现该起事故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报告、调查处理工作。2023年2月8日，长沙市安委办下发挂牌督办函，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要求浏阳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调查。浏阳市人民政府立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8·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大瑶镇人民政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8月20日8时50分。

(二) 事故发生单位：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纸业公司）。

(三) 事故发生地点：永泰纸业公司原材料废纸仓库

(四)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五) 伤亡情况：1人死亡。死者王安林，男，1979年11月生，终年43岁，贵州省安顺市西秀旗镇赵家山村二组人，身份证号码：522501*****3633。

(六) 直接经济损失：108.5万元（事故罚款除外）。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0日，永泰纸业公司在提质改造停产期间，由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清华安排职工王安林对漏水的原材料废纸仓库铁质彩钢瓦屋面进行维修。当日上午8时30分，金清华安排王安林在原材料废纸仓库靠西北角距地面高约7.7米的屋面处（见附图：距纸浆塔约25米、离环保设备两个风机约4.6米）携带便携式电动扳手对锈蚀废旧铁质彩钢瓦进行拆除作业。上午8时50分，王安林在屋面维修作业时，突然从距地面约7.7米高的屋面维修处跌落至该仓库内的地面。据目击者彭武阳反映，当时王安林和快拆除完的锈蚀废旧铁质彩钢瓦一起跌落，锈蚀废旧铁质彩钢瓦掉落在距伤者旁约2米左右处的地面上。坠落

前未听到任何呼救和喊声，坠落后的王安林尚有生命特征，意识不清，其头部朝风机、面朝纸浆塔方向蜷缩侧躺，当时头部脸上出血、口吐白沫、呼吸急促，伴有两腿抽搐等现象。



图1 20日8时50分左右出事仓库现场 图2 20日8时50分跌落处现场

（二）事故救援和报告情况

2022年8月20日8时50分，永泰纸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李勃接到车间主任彭艳华电话报告王安林摔伤的情况后，立即向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明新和销售副总经理王哲成电话报告，迅速赶到了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明新和销售副总经理王哲成接到办公室主任李勃电话报告后，也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救援。120救护车于9时25分到达现场后，迅速将伤者王安林送至浏阳市中医院进行救治，于10时03分到达浏阳市中医院急诊科门诊进行抢救，10时40分医院宣布王安林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永泰纸业有限公司认为该起事故是在停产期间且意外坠落造成的意外事故，未判断清楚事故性质，故未向大瑶镇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也未向浏阳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当天晚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明

新安排李勃等相关人员主动联系亡者家属方协商善后赔偿等相关事宜，于8月21日中午签订了赔偿协议，组织了亡者火化，并支付了相应的赔偿款项，死者家属对善后处置没有异议，并向永泰纸业公司提供了王安林相关的医院诊断和病历等资料。该起事故的善后处理和赔偿工作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概况

永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天和社区花炮材料制造产业基地内，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74952573T，法定代表人：吴明新，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营业期限：2013年7月17日至2043年7月16日，经营范围：机制纸制造销售。公司有职工75名，企业占地面积约42亩。

（二）事故工房生产工艺情况

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原材料废纸仓库主要用途是用于储存放置废纸。生产工艺是先将收购回来打好包的废旧纸屑运至原材料废纸库内卸货，之后用叉车将废旧纸屑包装卸至存放位置堆垛存放，再将一垛垛的废旧纸屑包拆散后分别经料斗投入纸浆桶浸泡，如此往复。该工序正常作业需要叉车、投料和车间管理3名职工。



(三) 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 吴明新，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123*****705 X；
2. 王哲成，销售副总，企业实际投资人（股东），身份证号码：430181*****7358；
3. 李勃，办公室主任，身份证号码：430181*****707 X；
4. 金清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号码：362204*****6130，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证号：210431601810434），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5. 彭艳华，车间主任，身份证号码：430921*****7732；
6. 彭武阳，造纸车间班长，身份证号码：430921*****7711。

(四)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① 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根据该企业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机构的文件》，明确吴明新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全厂安全生产全面工作，但在维修师傅王安林对距地面高 7.7 米的原材料废纸仓库铁质彩钢瓦屋面进行维修作业时，未按有关规定对高处危险作业进行审批和管理；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根据该企业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的文件》，明确金清华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在安排职工王安林对距地面高 7.7 米的原材料废纸仓库铁质彩钢瓦屋面进行维修作业时，未按有关规定对高处危险作业进行审批和现场管理，未检查发现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③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该企业对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重视不够，聘请维修师傅王安林从事高处作业，对距地面高 7.7 米铁质彩钢瓦仓库屋面进行维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认识不够、防范不力，对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重点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④安全规章制度未落实。该企业虽然制定了《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但未严格执行落实。事故当日，当班车间主任和同在仓库作业人员未按制度要求督促提醒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也未向相关管理人员报告，而任由维修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自行继续作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均未到现场监管并及时发现制止。⑤信息辨识不准确。事故发生后，企业安全员和办公室主任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后，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掌握的信息情况（据相关询问笔录和证据反映坠落后的王安林尚有生命特征，意识不清，当时头部脸上出血、口吐白沫、呼吸急促，伴有两腿抽搐等现象，认为伤者有疑似癫痫病症状，立即将伤者送医救治；并且企业当时在停产期间，全厂未组织生产），企业潜意识研判为一起普通的意外工伤事故。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和安排人员进行善后工作的协调处理，未按照规定向当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1]，于2022年8月22日向人社部门申报了工伤认定。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因事故已发生一段时间，现阶段现场情况如下：该起事故地点为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原材料废纸库，位于生产厂区中部，库房采用钢结构立柱（地面至柱顶高约7.45米），整体钢屋架和隔热棉彩钢瓦屋盖（地面至屋面高约7.7米，隔热棉彩钢瓦厚约0.25米），水泥地面。原材料废纸库房后侧（西方）为制浆车间，右侧（北方）与造纸车间的环保设备贴临（风机、管道），左侧为成品库且主门通道相隔，正面为生产区主门，距办公楼约35米。事故发生后，仓库工房主体结构完好，地面无坍塌，其他设施设备无损坏，周边工房无影响。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图 4 原材料废纸仓库伤者坠落位置的地面



图 5 原材料废纸仓库伤者坠落处位置图（距风机约 4.6 米处贴纸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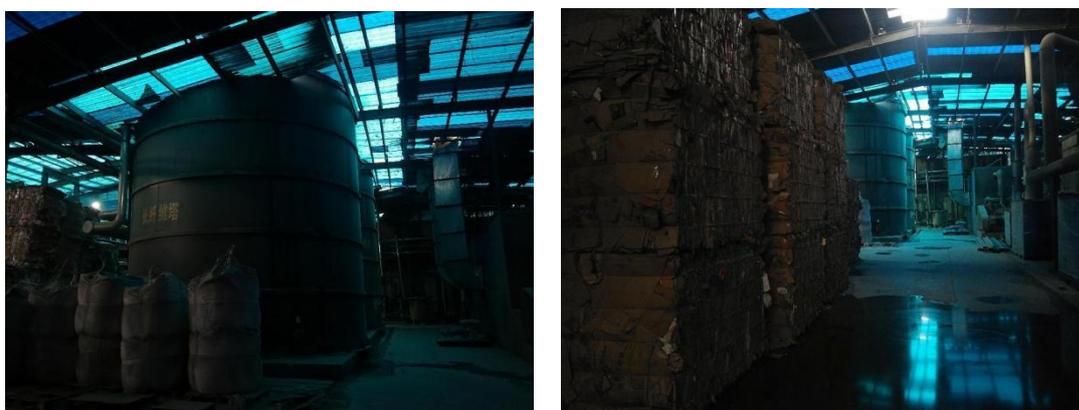


图 6 伤者坠落地与纸浆桶相距约 25 米处

（六）相关医院医学检查、诊断报告及救治情况

具体如下：

1. 癫痫疾病诊断证明

亡者王安林家属提供了于2021年3月18日11时40分经贵州省安顺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门诊记录，初步诊断为原发性癫痫；以及2022年4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玉龙精神病院出具的诊断为癫痫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2. 急诊救治证明

2022年8月20日上午10时00分，亡者王安林由120急救车救护就诊于浏阳市中医院急诊科门诊，门诊副主任医师蔺海波、黄蔚康和主治医师杨忠科等医生进行抢救，于10时40分医院宣布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公安部门法医鉴定结果及相关证明

浏阳市公安局大瑶镇派出所提供了2022年8月20日11时1分34秒报警人王天林（身份证522121*****4212）的“报警案件登记表（编号：〔2022〕001237）”，报警称大瑶镇天和社会永泰纸业发生施工事故，其工友王安林（身份证522501*****3633，户籍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宋旗镇赵家山村二组）在大瑶镇永泰纸业进行钢棚翻新时意外坠落，后永泰纸业负责人将其送至浏阳市中医院进行救治。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于2022年8月21日，由浏阳市公安局大瑶镇派出所出具了意外

死亡的证明，未提供相关解剖和鉴定等证据。

四、专家组调查情况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8·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浏政办函〔2023〕10号）批复函的要求，成立了事故调查专家组。专家组于2023年4月12日到永泰纸业有限公司“8·20”高处坠落事故现场进行调查，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现场目击者等方式对事故发生的情况进行分析论证。经查亡者王安林相关资料，既往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及昏倒2年，自2020年6月18日上午劳作时首次突发昏倒，约2分钟后苏醒，近2年来多次发作病史，表现和初次发作基本类似，约每3—6个月发病1次。2021年3月18日、2022年4月20日，王安林经贵州省安顺市人民医院和安顺玉龙精神病院分别诊断为癫痫，规律服药丙戊酸钠治疗，此后仍有间断发作。结合患者坠亡当日工作环境等情况，系在高温天气时间段劳作，与既往诱发发作时间段及发病状态类似；据目击者描述，在坠落过程中未听到任何关于亡者的呼救或喊声，坠落后查看亡者时，发现亡者意识不清，口吐白沫，有肢体抽搐；据浏阳中医院急诊病历描述有右侧前额伤口挫伤，外耳道流血，口鼻腔流血，右眼淤青肿胀，考虑坠亡原因主要为重型颅脑外伤。

同时，专家组认为，王安林安全意识淡薄，明知自身有发作性意识丧失及昏倒病史，却在从事屋面漏点维修工作等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其他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意识丧失时，因无保护

性动作导致直接坠落，企业未及时掌握和发现以上情况，未及时制止王安林违规作业行为。

根据以上情况综合分析，专家组一致认为，未及时发现王安林违规作业，未督促使用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亡者王安林不慎坠落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属地乡镇监管履职情况

大瑶镇明确花炮材料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主任、副镇长杨志主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工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共有工作人员 8 人，主任李严青，根据该办《2022 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人员分工安排》文件，明确黎善洪为园区安全专干，负责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等工作，具体联系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天科、锦鸿、太阳和 13 家污水处理厂等单位。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园区执法人员提供了对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 4 次记录。具体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共发现 19 条隐患问题，并制作了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文书。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开展整改复查检查，出具了浏瑶管委会复查〔2021〕22 号、浏瑶管委会复查〔2022〕10 号、浏瑶管委会复查〔2022〕16 号、浏瑶管委会复查〔2022〕21 号等整改复查意见书。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均提供了企业整改情况报告。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安林在维修废纸仓库屋面高处作业时未采取防坠落的安全措施，可能因突发癫痫疾病，导致从距地面约 7.7 米高的废旧铁质彩钢瓦屋面处不慎跌落受伤，后经抢救医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职工身体方面的疾病，未安排督促职工佩戴采取任何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高处维修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的规定。

2.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未督促职工严格执行本企业制定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养维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等规定，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仅向人社部门申报了工伤认定，因过失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存在漏报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安林，事故直接责任人。安全意识不强，在距地面高约 7.7 米的原材料废纸仓库废旧铁质彩钢瓦屋面处进行维修作业时，未佩戴安全绳和可能突发癫痫疾病不慎跌落受伤，后经抢救医治无效死亡，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 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是事故责任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吴明新，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且在事故发生后，因过失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6]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金清华，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黎善洪，大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联厂安监员。督促浏阳市永泰纸业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督促该企业规范检维修高处作业不到位，建议由大瑶镇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2. 大瑶镇人民政府（花炮材料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督促指导大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及时掌握企业事故信息及报送情况，建议责成大瑶镇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府向浏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防范措施

（一）落实落细主体责任。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值（带）班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要严格遵循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职工和转岗职工上岗前的三级教育培训。

（二）从严从实开展整治。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从严从实组织工贸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违规违章行为的专项治理，督促企业自查自纠，重点排查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安全风险点、检查安全管理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有效、隐患排查是否到位等情况。

（三）严防严控安全风险。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监管工作要求，加大行业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力度，督促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工贸行业企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确保形成闭环管理，一盯到底、真改实改、彻底整改，严控安全风险，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逻辑性，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事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误报、谎报、瞒报等问题发生。

浏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